

##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表决董事7名，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表决意见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